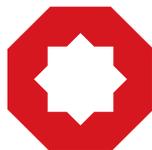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全資附屬公司之超白壓延玻璃項目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與國際工程訂立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合肥新能源將向國際工程新建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提供試生產期(定義如下)內的(i)包投產服務、(ii)現場培訓及(iii)合同工廠業主的學員在中國的生產培訓(「赴中國生產培訓」)。

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合肥新能源及國際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合肥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肥新能源及國際工程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與國際工程訂立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合肥新能源將向國際工程新建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提供試生產期(定義如下)內的(i)包投產服務、(ii)現場培訓及(iii)合同工廠業主的學員在中國的生產培訓(「赴中國生產培訓」)。

2.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國際工程(承包方)；及

(ii) 合肥新能源(分包方)

生效及期限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自訂約方法定或授權代表加蓋公章起生效，服務期限為4個月內達驗收要求的任何時間(「原試生產期」)，如在4個月內未達驗收要求，則可按需要延長，惟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延長試生產期」)。由此，整個生產期預計為4個月內及在延期的情況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試生產期」)，而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的有效期至試生產期完結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合肥新能源同意向國際工程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下的三間合同工廠提供試生產期內的(i)包投產服務、(ii)現場培訓及(iii)赴中國生產培訓，其中赴中國生產培訓為選擇性項目，國際工程屆時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用合肥新能源的赴中國生產培訓，並決定其實際培訓人數和天數。

超白壓延玻璃項目包括(i)土耳其DUZCE CAM項目、(ii)印度GOLD PLUS項目及(iii)土耳其EUROPEN項目。由此，三間合同工廠的其中兩間位於土耳其，另外一間位於印度。全部均為300t/d超白壓延玻璃工廠。

(i) 包投產服務

包投產服務在合同工廠內提供。合肥新能源須委派技術人員，協助及指導業主進行生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生產線進行全面的投產前聯合檢查，將相關問題以書面形式上報處理並編寫備忘錄；
- (ii) 投產前全面準備工作；
- (iii) 制定針對光伏玻璃及普通壓花玻璃的生產線工藝參數、原料配方及配方調整相關的質檢要求溝通工作；
- (iv) 提供生產全過程用工器具圖紙，指導業主人員現場製作以用於投產及未來正常生產；
- (v) 退火窯工段的升溫實際操作指導及技術傳授工作；
- (vi) 玻璃引板的實際操作指導及技術傳授工作；

- (vii) 更換輥、換機、清洗等日常生產涉及的實際操作指導及技術傳授工作；及
- (viii) 就土耳其DUZCE CAM項目，按照業主提供的5種玻璃樣片，確保實際生產出的產品和樣片花型相同。

在合肥新能源提供上述服務後，還須確保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達到約定的驗收要求。下文載列相關驗收要求：

土耳其DUZCE CAM項目

合肥新能源在試生產期內實現連續穩定3天生產3.2mm厚度原片及滿足以下指標，並獲國際工程及業主共同認可達到驗收要求。

玻璃厚度(mm)	3.2
熔化量(t/d)	300
原片成品率(%)	82(3.2mm)
能耗(kcal/kg玻璃液)	≤1850
質量標準	中國標準JC/T2001-2009

印度GOLD PLUS項目

合肥新能源在試生產期內實現連續穩定3天生產3.2mm厚度原片及滿足以下指標，並獲國際工程及業主共同認可達到驗收要求。

玻璃厚度(mm)	3.2
熔化量(t/d)	300
成品玻璃產量(t/d)	249(3.2mm)
能耗(kcal/kg玻璃液)	≤1850 (20%碎玻璃)
質量標準	中國標準JC/T2001-2009

土耳其EUROPEN項目

原片玻璃

合肥新能源在試生產期內實現連續穩定3天生產2.0mm厚度原片和3.2mm厚度原片及滿足以下指標，並獲國際工程及業主共同認可達到驗收要求。

玻璃厚度(mm)	2.0和3.2
熔化量(t/d)	300
原片成品率(%)	≥78 (2.0mm和3.2mm)
能耗(kcal/kg玻璃液)	≤1850
質量標準	中國標準GB/T30984.1-2015

深加工玻璃

合肥新能源在試生產期內實現連續穩定3天生產2272×1128×2mm深加工玻璃及滿足以下指標，並獲國際工程及業主共同認可達到驗收要求。

玻璃厚度(mm)	2.0
產品規格	2272 mm×1128 mm
最大產能	蓋板線169t/d，背板線160t/d
成品率(%)	≥95
質量標準	《太陽能用玻璃第1部分：超白壓花玻璃》 (GB/T 30984.1-2015) 《晶硅光伏組件用材料第1部分：面板玻璃》(T/ZBH 017-2020) 《晶硅光伏組件用材料第2部分：背板玻璃》(T/ZBH 018-2020)

(ii) 現場培訓

合肥新能源在合同工廠內為國際工程提供現場培訓(如合肥新能源的技術人員因簽證問題不能到達現場，則改為線上技術指導服務)。合肥新能源須在試生產期前2個月提供適用於合同工廠的中文生產操作規程／手冊。在試生產期內，合肥新能源提供的培訓包括：安全生產規範、職業操守及品德、崗位職責、設備維護保養及生產操作規程(提供中文書面資料，由國際工程負責翻譯)、相關對應崗位的操作技能和專業知識等，具體見《培訓操作手冊(中文)》。

(iii) 赴中國的生產培訓

赴中國的生產培訓在位於中國的一間或多間工廠內進行，由合肥新能源選擇相關合適有效的工廠，以滿足光伏玻璃生產、普通壓花玻璃生產及光伏深加工生產的多重培訓要求，並可按國際工程要求額外提供8mm玻璃生產的理論培訓。

合肥新能源為業主的學員提供專業知識和實際操作技能培訓，培訓內容應考慮合同工廠實際生產需要，盡量全面覆蓋生產過程的操作環節。如換輥、換機、清洗輥子等。培訓內容亦包括安全生產規範、職業操守及品德、崗位職責、設備維護保養及生產操作規程(提供英文書面資料)、相關對應崗位的操作技能和專業知識等。培訓形式以現場跟班培訓為主，線下理論授課為輔。

代價及定價標準

代價由國際工程及合肥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總額(定義如下)由以下項目組成：

項目	預期金額 ¹ (人民幣)	最高金額/ 延期金額 ² (人民幣)
1 固定項目：包投產服務及現場培訓		
1.1 土耳其DUZCE CAM項目費用 (可變價格)	1,151,600 (含稅6%)	1,727,400 (含稅6%)
1.2 印度GOLD PLUS項目費用(可變價格)	1,152,000 (含稅6%)	1,728,000 (含稅6%)
1.3 土耳其EUROPEN項目費用(可變價格)	2,048,000 (含稅6%)	3,072,000 (含稅6%)
1.4 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技術服務費 (固定價格)	2,000,000 (含稅6%)	2,000,000 (含稅6%)
包投產服務及現場培訓總額(項目1合計)	6,351,600 (含稅6%)	8,527,400 (含稅6%)
2 選擇性項目：赴中國的生產培訓費用 (可變價格)	0	300,000 (含稅6%)
代價總額(項目1及2合計)	6,351,600 (含稅6%)	8,827,400 (含稅6%)

註1：預期金額即合肥新能源能如期在原試生產期內(即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生效起計四個月內)達驗收要求且國際工程不採用選擇性項目的金額。

註2：最高金額/延期金額即合肥新能源未能如期在原試生產期達驗收要求而須在延長試生產期方能達成，同時國際工程亦最大程度採用選擇性項目的金額。

就以上第1.1至1.3項的預期金額(各自為「**各項目合同預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351,600元(「**項目合同預期總金額**」)，訂約方磋商後同意按照項目所在地的物價，計算相應的人員勞務費、國內交通費、國內住宿等費用，以每位合肥新能源技術人員每月人民幣32,000元的單位價格(「**人員單位價格**」)計算。惟若於原試生產期內任何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未能達到各自的上述驗收要求，則該超白壓延玻璃項目需進入延長試生產期，除須支付原試生產期產生的各項目合同預期金額，還須額外支付以人員單位價格按月計算的費用，最長試生產期為六個月而以此為基礎計算的最高金額請見上表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的最高金額／延期金額。

就以上第1.4項的金額，訂約方磋商後同意按目前中國市場人工費用及企業內部技術服務費用標準釐定。

就以上第2項的金額，訂約方磋商後同意按照目前中國市場人工費用、企業內部技術服務費用標準及所在地的物價釐定，計算相應的培訓費、上下班車輛接送和食宿等費用。訂約方同意按實際赴中國參加生產培訓的業主學員總人數，以每位業主學員每天人民幣500元的單位價格計算，預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以前述代價釐定條款為基礎，據此確定代價總額預計為人民幣6,351,600元且無論如何不高於人民幣8,827,400元(「**代價總額**」)。

支付條款

國際工程將以下列方式向合肥新能源支付代價總額：

1. 包投產服務及現場培訓

第1.1至1.3項金額

- (i)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向合肥新能源支付預付款，為項目合同預期總金額的10%，即人民幣435,160元(「預付款」)；
- (ii) 合肥新能源技術人員到達各指定的國外合同工廠後10個工作日內，國際工程向合肥新能源支付至各項目合同預期金額的50%，即就土耳其DUZCE CAM項目支付人民幣460,640元、就印度GOLD PLUS項目支付人民幣460,800元及就土耳其EUROPEN項目支付人民幣819,200元(「進度款」)。如負責印度GOLD PLUS項目的合肥新能源技術人員因簽證問題不能到達現場，則採取遠程指導方式提供服務，該項進度款在合肥新能源技術人員開始提供服務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試生產期結束後1個月內，根據實際情況按人員單位價格，計算及支付包投產服務及現場培訓的實際總額(「第1.1至1.3項實際總額」)。國際工程向合肥新能源支付至第1.1至1.3項實際總額的100%，即預計為人民幣4,351,600元及不高於人民幣6,527,400元。

第1.4項金額

合肥新能源第一名技術人員到達任何一間合同工廠的30個工作日內，國際工程向合肥新能源支付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技術服務費的50%，即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超白壓延玻璃項目試生產期結束後1個月內，國際工程向合肥新能源支付至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技術服務費的100%，即人民幣2,000,000元。

2. 赴中國的生產培訓

第2項金額

如國際工程選擇採用赴中國的生產培訓，則訂約方按國際工程的實際需要確定赴中國參加生產培訓的業主學員總人數及按上述「代價及定價標準」釐定相應的赴中國的生產培訓費用。業主的學員前往合肥新能源位於中國的工廠培訓前，國際工程向合肥新能源支付赴中國的生產培訓費用的50%作為預付款，即不高於人民幣150,000元。在培訓結束後，國際工程應在10個自然日內，支付剩餘的50%，即不高於人民幣150,000元。第2項金額總額不高於人民幣300,000元。

3. 簽訂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合肥新能源主營業務包括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及技術服務等，由此合肥新能源提供相關的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充分利用合肥新能源的專業技術及國際工程的海外生產配套，使本集團成功為中國著名的工程研究開發公司提供包投產及培訓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海外工廠及提升本集團包投產及培訓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有助於本集團、國際工程及業主發展後續進一步合作，以推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開展，繼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載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合肥新能源及國際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合肥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肥新能源及國際工程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中國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中擁有權益。

合肥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餘熱發電關鍵技術研發；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技術玻璃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採購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

國際工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國內外工程設計、諮詢；投資諮詢、策劃；國內外建築材料新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服務；承包境外建材輕工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擔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建築材料新產品的研製、銷售；進出口業務；新能源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同工廠」	超白壓延玻璃項目下三間位於國外的合同工廠，其中兩間合同工廠位於土耳其(土耳其DUZCE CAM項目及土耳其EUROPEN項目下的工廠)，一間合同工廠位於印度(印度GOLD PLUS項目下的工廠)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新能源」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工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與國際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國際工程3X300T/D超白壓延玻璃項目包投產及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合肥新能源將向國際工程新建的超白壓延玻璃項目提供試生產期內的(i)包投產服務、(ii)現場培訓及(iii)赴中國生產培訓
「業主」	合同工廠的當地業主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印度 GOLD PLUS 項目」	印度 GOLD PLUS 300T/D 超白壓延玻璃項目，國際工程位於印度的生產項目，主要生產超白光伏壓延玻璃，其生產線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投產

「土耳其DUZCE CAM項目」	土耳其DUZCE CAM 300t/d超白壓延玻璃項目，國際工程位於土耳其的生產項目，主要生產太陽能用超白壓延及普通壓花玻璃，其生產線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投產
「土耳其EUROPEN項目」	土耳其EUROPEN 300T/D超白壓延玻璃項目，國際工程位於土耳其的生產項目，主要生產超白光伏壓延玻璃及深加工玻璃(深加工玻璃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蓋板及背板玻璃)，其生產線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投產
「超白壓延玻璃項目」	土耳其DUZCE CAM項目、印度GOLD PLUS項目及土耳其EUROPEN項目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